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873號

聲 請 人 實踐佳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加立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正義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狀附表編號1票據號碼「WG0000000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